

一四. 八月二十八日午前九時二十五分 Beerli 對方之埃及陣地與以色列軍隊開火互擊。Beerli 居留區圍牆外約一〇〇公尺處，發現砲彈空殼約四十枚。以色列人二名受傷。

一五. 八月二十八日中午有埃及軍用飛機兩架在 Mivtachim 區域侵入以色列上空。該兩飛機嗣向 El Arish 飛去。

一六. 八月二十八日 Beerli 西北約四公里處有軍用汽車二輛中地雷，當場炸斃士兵二名，重傷三名，其中一名嗣即因傷死亡。

一七. 八月二十九日午前六時四十五分埃及 Vampire 式噴射飛機四架在 Mivtachim 區域侵入以色列上空，經以色列驅逐機攔截略行交綏後即行逃回。

請注意埃及軍用飛機侵犯以色列上空不下於七次之多。

八月二十二日之前三個月內此向來多事之邊境區域比較平靜。以色列政府認為此點可證明埃及若欲邊境平靜，或需要平靜，確能阻止武力襲擊及禁止武裝人員從迦薩地帶侵入以色列。據以色列政府所獲證據，最近爆發之暴行並非偶然現象，而為埃及政府故意採取並堅決遂行之政策。

在此種情形下，以色列政府將採取一切自衛措施，保衛其國民之生命財產。

除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之外，本人謹聲明以色列政府保留其將來在理事會內採取其他行動之立場。

代理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文件 S/3426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以色列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敬啓者：茲請安全理事會查閱本人八月二十九日公函，並請對埃及匪徒昨今兩日（八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在以色列境內所犯之其他暴行予以緊急注意。下開暴行至目前為止已使平民五人死亡，平民四人及軍官一人受傷及無線電臺一所被毀：

一. 八月二十九日午後十時零六分距迦薩地帶邊界最近處依直線計算二十九公里之 Yavne 無線電廣播電臺電桿被炸藥炸毀。

二. 八月二十九日午後十時三十分距迦薩地帶邊界四十三公里隣近 Rehovot 之 Kubeiba 附近發覺一家五口為砲火所傷，其中一人嗣後因傷死亡。

三. 八月三十日上午在距邊境四十七公里之 Beit Oved 附近發現被砲火擊斃之屍體四具。此四人均係 Ness Ziona 人，前一日工作完畢後即未見回家。調查小組發現在上述三次暴行地點中有向南方逸去之足跡。發出此項情報時調查小組仍在查勸中。

四. 八月三十日傍晚在距邊境三十八公里 Gederá 迤西四公里處開駛之軍用汽車一輛被手提機關鎗射擊，軍官一人受傷。發現五人足跡向迦薩地帶逸去。

五. 八月二十九日埃及陣地用自動武器及迫擊砲射擊沿分界線之 Erez 及其他各地。雙方整天交火，迄夜方止。八月三十日埃及陣地又向 Erez 射擊，至拍發上述情報時該村仍在被砲擊中。

理事會應注意前四件暴行均發生於人口稠密區域，且距迦薩地帶頗遠。

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為荷。

代理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文件 S/3427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色列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敬啓者：茲請安全理事會再行查閱本人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公函並請注意埃及在過去二十四小時內所犯之其他暴行。此等暴行包括殺害人民武裝襲擊及其他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行為，結果平民四人死亡，平民一人及士兵三人受傷。

一. 八月三十日午前十時三十五分裝載軍隊之指揮車一輛在 Tel Reim (在以色列境內距邊境二公里) 西北約四公里處遭襲擊，士兵二名受重傷。

二. 八月三十日午後二時埃及噴射飛機三架侵入 Nitzana 附近之以色列上空並繼續飛至以色列境內別是巴南約十公里處。別是巴距迦薩地帶邊界最近之處五十五公里。

三. 八月三十日午後七時在 Kfar Manahem 南約三公里及距迦薩地帶邊界最近之處三十三公里之公路上發現停止之汽車一輛，車內四人均已被機關鎗擊斃。

四. 八月三十日午後十時三十分軍用輕卡車一輛在 Plugot 北約三公里及距迦薩地帶邊界二十三公里之 Zavdiel 附近遭機關鎗襲擊。

五. 八月三十日午後十一時十五分在 Plugot 西北五公里及距迦薩地帶邊界二十五公里之 Nachala 一住宅被人投擲手榴彈，婦女一人受重傷。

六. 八月三十一日午夜一時軍用輕卡車一輛在距迦薩地帶邊界二十公里 Plugot 附近交叉路上遭機關鎗及手榴彈襲擊軍官一人受傷，卡車受損。

理事會應再注意此等偷襲行爲多數均發生於以色列境內，距迦薩地帶頗遠。各次暴行之性質可證明這些都是預有計劃及訓練有素人員之聯合行動。受埃及政府指導在以色列活動之匪徒目前尚無停止其殘暴工作之跡象。

謹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 文件 S/3428

###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敬啓者：茲奉以色列政府訓令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以色列外交部發言人發表之陳述：

“以色列政府已通知 Major General E. L. M. Burns，謂埃及若能完全切實制止襲擊行爲，以色列將不對埃及採取軍事行動。”

以色列外交部發言人並宣稱以色列尚未接到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外交部代理辦公廳主任 Mr. Arthur Lourie 致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函內所述各點之答復。該函原文如下：

“關於閣下本日來函，本人奉以色列政府訓令聲明來函顯然假定上星期之事件以色列與埃及均有責任，至感遺憾。

“上星期事件之全部責任應完全由埃及當局直接負責，已毫無疑義。埃及軍隊之恐怖部隊曾深入以色列，暗殺平民，從事種種暴行，埋設地雷，目的在恐嚇以色列人民。

“此等暴行不但經埃及當局核准，並係埃及當局所主動。政府發言人，政府控制下之報章及宣傳機關更競相誇耀。

“以色列政府在此種情形下不得不於答復閣下來函之際請閣下轉請埃及政府保證願接受此等行爲之責任，並準備絕對遵守停戰協定下之義務，完全切實制止此種敵對行爲之再度發生。”

同日以色列外交部發言人發出如下陳述：

“Mr. Arthur Lourie 本日上午在外交部與 General Burns 晤談，提及埃及所組織之恐怖支隊，繼續在以色列各地活動，以暗殺及破壞爲目的。Mr. Lourie 問若能議定停火，此等支隊之工作能否立即停止。General Burns 表示在當前情形下彼不能擔保必能立即完全停止此類事件。”

茲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代理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 文件 S/3430<sup>2</sup>

### 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迦薩地帶區域內埃及與以色列間最近發生之事件致秘書長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

一. 本報告書涉及迦薩地區內以八月二十二日事件爲始之嚴重暴行。最近及最嚴重之一次爲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一日之夜間以色列軍隊對 Khan Yunis 警察局之襲擊。本報告書只擬提述若干主要事件以及與目前情勢有關之因素。

<sup>2</sup> 經照文件 S/3430/Corr. 1 改正。